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6)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渠務

分目： (4224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C 期——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分目 4224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C 期——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在 2000-01年度展開。工程預計 2006-07年度完成 (見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fc/pwsc/papers/p00-13c.pdf>)，但至今仍在進行。而 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06,000元，2015-16年度的預算卻回升至 21,250,000元。

請問當局，工程為何延期？當局估計工程何時完成？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已於2009年完成並開始運作。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主要是用作支付已完成及結算有關工程的顧問服務費用。而2015-16年度的預算是用作支付監察排放水水質的工作，及安裝太陽能供電系統，以減少污水處理廠的耗電量。水質監察工作預計於2015年6月展開，2020年5月完成；而太陽能供電系統工程已於2015年2月展開，並預計於2016年8月完成。

- 完 -